

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函)

地 址：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
電 話：(02)8786-9955 分機 1857
聯 絡 人：蔡庭安

受文者：各合作保險經紀人公司／保險代理人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保誠業總字第 1110317 號

速 別：最速件

機密等級：一般

附 件：

主旨：為函達本公司「保誠人壽三享樂活終身保險(ACLPEN9)」，自民國(以下同)111年7月1日(含)起停止銷售之相關事宜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本公司商品政策，自 111 年 7 月 1 日(含)起停止銷售「保誠人壽三享樂活終身保險(ACLPEN9)」。

二、相關作業說明如下：

(一)新契約生效日及要保日應為 111 年 6 月 30 日(含)前申請，且新契約保費須於 111 年 6 月 30 日(含)前繳交(含各種繳費方式)，請 貴公司務必於 111 年 7 月 7 日(含)前將要保相關文件正本寄達保誠人壽受理。

(二)新契約各種繳費方式處理方式說明如下：

1. 首期採匯款者：須於 111 年 6 月 30 日(含)前銀行營業時間內完成匯款手續。
2. 首期採銀行轉帳者或信用卡扣款者：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申請日須為 111 年 6 月 30 日(含)前。
3. 首期採銀行轉帳或信用卡扣款且扣款失敗者，須於本公司扣款失敗之照會期限內 (依照會單上註明之期限)回覆同意於原帳戶再次扣款，且不受理改以匯款方式補足保費。

(三)本商品之條款樣本、商品簡介及相關文宣、建議書、訓練教材等可使用至 111 年 6 月 30 日(含)止，逾期請自行予以銷毀作廢，不再使用。

三、敬請 轉知所屬人員知悉。

正本：各合作保險經紀人公司／保險代理人公司

業務總經理暨通路長

孟子文